臺北市政府 99.05.26.　府訴字第 09970058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DC0500018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6 日 17 時 15 分於本市陽明公園，查獲訴願人之母即案外人楊○○所有車牌號碼　6HP-x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0 日 DC050001859 號裁處書，處楊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9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違規行為人非楊○○，處分對象有誤為由，而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099317211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 99 年 3 月 10 日 DC05000185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